关于《奎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

修订版）》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做好奎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最大限度减缓大气污染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由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牵头，组织编制了《奎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经过征求市属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和经专家评审，形成了《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说明报告如下：

一、制定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新党发〔2022〕14号），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要求，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牵头制定《奎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该《应急预案》为奎屯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奎屯市行政区域内出现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响应。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11）生态环境部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107号）；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新政办发〔2023〕9号）。

（15）《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23〕31号）。

三、起草过程

我分局于2023年8月28日向开干齐乡及6个街道办事处及17个市属部门进行了意见建议征求，共收到**市委宣传部**等19家单位回复无意见建议，**市发改委、公安局、城管局**共3家单位提出4条修改意见，经认真研究，进行部分采纳和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应急预案》，于2023年9月15日上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奎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请示》，但是由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撤回了《应急预案》。我分局按照要求邀请3位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结构框架和主要内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保持基本一致和对应，以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为主线，以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为目标，通过科学预警、部门联动等手段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影响。

《应急预案》确定的工作原则是：一是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二是属地管理，区域联动。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三是科学预警，积极响应。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气象局监测监控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共享数据、科学预警、有效应对。四是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五是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开干齐乡和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效运行。

《应急预案》提出8个部分内容，方案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预报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应急保障、监督问责、预案管理。对各职能部门分工、预警等级、响应措施和保障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奎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其中包含19个市属部门和1个乡、6个街道，并对各单位工作职责进行了分工。